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0132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委托代理人：顾洪峰，男，1975 年 10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751001001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委托顾洪峰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相关要素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相关要素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8年11月29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12月1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1月2日下午十四时二十一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吕晨晨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第七会客室现场监督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付康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顾洪峰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顾洪峰（作为监督员）、常溪（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付康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顾洪峰现场制作了《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顾洪峰、常溪、付康、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吕晨晨、见证律师袁莹娅在上

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四时三十五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1720840987.59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总计持有 1590568948.1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2.4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90568948.1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

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